

# 关于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46 号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期间，你公司将募集资金 170,917,071.06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——工商银行格尔木支行 2806041529022177958 、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63101560061020300000 转出至非募集资金账户——钾肥分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2806041529022140977 存储并使用，2016 年 3 月 31 日将剩余募集资金 27,496,324.45 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我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6.2.1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12 月 5 日